

四川瀛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朝天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四川瀛卓律师事务所
SICHUAN YINGZHUO LAW FIRM

目录

释 义.....	- 1 -
正 文.....	- 4 -
一、主体资格.....	- 4 -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 4 -
（二）项目业主及实施主体.....	- 4 -
二、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 5 -
（一）项目概况.....	- 5 -
（二）项目合法性.....	- 7 -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8 -
三、项目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和法律风险评估.....	- 8 -
（一）项目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 8 -
（二）法律风险评估.....	- 8 -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 9 -
（一）《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 9 -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 9 -
五、结论.....	- 10 -
附件.....	- 13 -
（一）四川瀛卓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13 -
（二）承办律师执业证.....	- 14 -
（三）法律意见工作稿(另行编制附件清单).....	- 1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朝天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本所/本所律师	四川瀛卓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文）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报送通知》	《财政部关于报送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的通知》（财预〔2019〕212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实施方案》	《朝天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朝天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川正则会咨字〔2020〕277号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朝天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申请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川瀛卓律师事务所受贵局之委托，就贵局朝天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结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委托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

法律责任)。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 本所律师仅就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工程建设方案、财务数据等)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财务数据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专项债券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31510000MD01693804)且 2019 年度考核合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 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意见》、《试点通知》规定，本项目债券经批准后将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代为举借，四川省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债券的发行主体。

(二) 项目业主及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及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朝天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朝发改项目[2019]155号，确定项目业主：广元市朝天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朝天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元市朝天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亢华丽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4-06-26	公司状态	存续
工商注册号	510812000005485	组织机构代码	309318084
统一信用代码	91510812309318084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812309318084N	行业	商务服务业
营业期限	2014-06-26 至 2044-06-25	核准日期	2017-12-22
登记机关	广元市朝天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		
注册地址	广元市朝天区大中坝行政中心一楼		
经营范围	城市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园区开发等城建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性资产的经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广元市朝天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6000万人民币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项目业主系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法人并依法存续，日常监管责任单位系依法存续的政府部门，经政府授权具备债券的准备、方案编制等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所属领域为生态环保（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所示，项目位于广元市朝天区。

项目主要新建、改建污水处理设施41处，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27万立方米/日、新增排污管网79.7公里、改建排污管网34.3公里，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等。

2. 项目公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所示，目前，朝天区好些片区没有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建设也相对滞后，导致大部分片区的污水没有经过处理就地排放，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近年来，

随着朝天区可持续发展规划建设，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镇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已远远滞后于城镇建设，不能满足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完善朝天区污水处理设施，促进污水治理力度，明显改善场镇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并有利于场镇整体形象的提高。对改善投资环境，实现社会、经济环境和谐健康发展均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除上述之外，本项目建成后，通过污水处理收入实现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因此，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具备发债的前置条件。

3. 项目实施计划

拟定该项目建设工期27个月（其中施工期18个月），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2019年9月—2020年5月，完成可研、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2020年6月—2021年10月，完成项目土建工程、安装、装饰工程、设备采购及调试。

2021年11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4. 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398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298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4.87%，资本金为地方财政资金（该笔资金已经到位）。拟发行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

元，占总投资的25.13%。其中2020年发行30年期债券5000.00万元，2021年发行30年期债券5000.00万元。

（二）项目合法性

1. 本项目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的批复、核准文件如下：

（1）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朝天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朝发改项目[2019]155号；

（2）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关于朝天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广自然资朝函[2020]57号；

（3）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关于朝天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函》广规朝函[2020]29号；

（4）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关于朝天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保意见的函》；

（5）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朝天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的说明》；

2. 其他文件

（1）广元市朝天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2）《朝天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3）《朝天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公益性，且已取得了项目必备的批复等文件，项目手续合法，符合《报送通知》要求。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 根据《实施方案》，拟发行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5.13%。其中2020年发行30年期债券5000.00万元，2021年发行30年期债券5000.00万元。以项目专项收入（污水处理站运营收入、财政补贴收入）作为还本付息来源。

2. 根据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所示，评价结论为：1. 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68,419.30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22000.00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3.11倍。2. 我们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申报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的要求。

三、项目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和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所示，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应急预案， 1. 预防为主；2. 统筹协调；3. 明确责任；4. 及时处置。

（二）法律风险评估

根据《实施方案》所示，已对本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并明确提出了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主要包括：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制定了对投资者保护措施，且对项目风险进行了披露，该项目风险具有客观性，已预设了项目风险的预防控制措施，符合《试点通知》相关规定。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由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28533W）、《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023），为符合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

第三方机构，在财务评价咨询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持有从业资格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19年度年检登记。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瀛卓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510000MD01693804），且2019年度考核合格，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指派的喻维新律师、马苑乔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19年度年检。

本所认为，上述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

五、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 广元市朝天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本项目申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准备、方案编制等工作的主体资格。
2.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公益性，且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复、核准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
3. 本次专项债资金筹措和使用情况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且经专业机构评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自求平衡。

4. 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

5. 本次专项债券已制定投资者保护措施，且披露了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并预设了风险防控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正文完，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朝天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承办律师：喻维新
喻维新

承办律师：马苑乔
马苑乔

2020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一) 四川瀛卓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二) 承办律师执业证





(三) 法律意见工作稿(另行编制附件清单)